

## 網路遊戲裡罵人有罪 法界如是說 網遊裡罵人 「貶損帳號持有者」

(2016-05-15/聯合報/記者 李承穎)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法規及爭點
<p>在網路世界罵「帳號」到底有沒有涉及妨害名譽？曾任台北地檢署電腦犯罪偵查組主任檢察官的律師張紹斌說，不能再以「虛擬」來看待網路遊戲，網遊世界是特定人與人間集合的地方，屬真實社會一種存在形式，如高爾夫球界、書畫界和演藝圈；謾罵帳號當然會貶損該人在圈內名譽。</p> <p>他說，在特定圈子可能有藝名或筆名，不必知道本名就知道那是誰，網路上的帳號亦是如此，假設某個人在遊戲內擁有固定帳號，自然在圈內會有一定名聲，謾罵這個帳號「很爛、腦殘」給不特定或特定人知悉，別人下次看到這個人帳號，自然會對帳號有所貶損。</p> <p>北部一名法官說，早期網路世界剛興起時，網路謾罵大多判無罪或不起訴；隨著人出入虛擬世界頻繁，虛擬世界也成為社會形式，即使不知帳號背後是誰，謾罵帳號仍會損害到該帳號在網路世界的名譽。</p> <p>這名法官建議，刑法沒有特別規範，法官花費很多篇幅解釋「網路世界和真實社會的關係」就可能逾越了「罪刑法定主義」，擴大解釋法條；況且法官見解不同判決會不同，這樣其實不妥。他認為，若大家越重視網路上名譽權，應增修妨害名譽罪的條文，特別訂定保障虛擬世界名譽權的法條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在網路世界罵「帳號」到底有沒有涉及妨害名譽？</li><li>2.應增修妨害名譽罪條文，特別訂定保障虛擬世界名譽權的法條？</li></ol>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